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1万头种猪场项目
项目编号 武审投备字(2015)38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西寺庄乡小汪村南
验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2022年9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 新建1万头种猪场项目 | 行业类别 | 其他 (养殖)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已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水保-20210065 2021年12月2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5月~2016年4月 | | |
|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北京建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河南林州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组织召开了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1万头种猪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业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编制了《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1万头种猪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1万头种猪场项目属已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养殖），厂区总占地面积4.1578hm²，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猪舍、饲料加工车间等辅助性建筑；购置安装产床、喂料设备及水、电、热供应等设施。

“托佩克”纯种及其二元母猪存栏达到600头；年向社会提供种猪2000头、商品猪8000头。

项目总投资为885.18万元。

工程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1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28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编号“水保-20210065”文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4.1578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8月，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多次到工程现场，查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听取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1万头种猪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经查阅建设单位有关资料并现场核实，厂区南面邻近北洺河。根据武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安市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规2021)2号)，北洺河(四里岩水库大坝-旅游专线大桥)管理范围为挡墙外缘5m、保留区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外15m，保留区原有的建筑物，应当结合工程整治、城乡建设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逐步退出。本项目部分区域位于北洺河(四里岩水库大坝-旅游专线大桥)保留区范围内，属保留区原有的建筑物，但项目占地范围内暂无相关占地规划或政策，因此暂不用退出，后期若有相关的工程整治、城乡建设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则应逐步退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存活率和覆盖率，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武安市禄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1万头种猪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签字单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高学禄 | 武安市禄丰牧业 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高学禄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靳春蕾 |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 保技术服务部 | 工程师 | 靳春蕾 |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
| | 郝晓敏 |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 保技术服务部 | 工程师 | 郝晓敏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刘平 | 北京建科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刘平 | 监理单位 |
| | 张建刚 | 河南林州诚信工程 有限公司 | 经 理 | 张建刚 | 施工单位 |
| | 郭学强 | 武安市水利局 | 站 长 | 郭学强 | 监管单位 |
| | 申秀丽 | 武安市水利局 | 高 工 | 申秀丽 | 特邀专家 |
| | 侯 韬 | 武安市水利局 | 副站长 | 侯韬 | 监管单位 |
| | 王志忠 | 武安市水利局 | 队 长 | 王志忠 | 中 队 |